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1653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提高市場紀律，並督促保險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保險業違法之罰鍰額度，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市場紀律，督促保險業重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等治理機制，以維持我國金融市場穩定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提高部分罰則條文之罰鍰額度：

- 一、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
- 二、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三、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條，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 四、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
- 五、修正第一百六十九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六、修正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七、修正第一百七十條之一，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八、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 九、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第三項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第四項及第五項罰鍰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十、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賴士葆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許毓仁 林德福 蔣乃辛 李彥秀

柯志恩 王金平 廖國棟 江啟臣 林麗蟬

張麗善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為強化市場紀律，有效遏止非法保險公司，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為強化對保險業者之監督管理，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確保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並促使業者遵守本法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二、調整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p>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避免妨礙金融檢查之情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u>四十五萬元</u>以上<u>二百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為確保安定基金之設置，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p>	<p>為使業者確實遵照主管機關核定計算公式及提存準備金，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應</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為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以收嚇阻之效。</p> <p>二、酌予修正第三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p> <p>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促使保險業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u>一百萬元</u>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為遏止不清算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強化金融紀律。</p>